

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在我们所了解的事实范围内，现就本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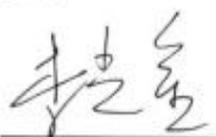
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适当调整独立董事津贴，能够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履职尽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议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（税后）调整为10万元人民币（税后）。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----- (本页无正文, 专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 -----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光金: 

周友苏: 

赵泽松: 

曹麒麟: 

2022年2月16日